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97 年 6 月 10 日(97)德外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

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08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、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

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050002624 號公布

## 第一條(依據)

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特組織應用外語系招生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「應用外語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
## 第二條(組織成員)

本小組每學年由本系視不同招生管道之甄審項目，推舉 3 至 5 位教師且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秘書擔任或召集人指派。遇小組委員出缺時，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舉遞補。

## 第三條(職掌)

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一、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訂定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- 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- 六、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- 七、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
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## 第四條(出席規定)

本小組在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
## 第五條(評分方式)

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，另訂作業要點規定之。

## 第六條(候補委員)

前述各項會議，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## 第七條(禁止事項)

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## 第八條(迴避條款)

本小組成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## 第九條(實施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